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臺灣精選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2年06月19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累積型、N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配息型、ND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上市上櫃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 **配置特別股等收息標的，強化收益來源：**台灣特別股具有固定配發股息的優勢，且相對於普通股具有優先配股利權力，除特別股外，操作上並精選具配息特質的 ETF，強化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來源。

(二) **鎖定股債雙特性標的，降低資產波動：**分散布局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在台股市场震盪加劇時，分散配置不同資產，有利於降低整體投資組合波動度。

(三) **提供配息型與不同手續費機制之選擇：**目前境內基金以台灣特別股、可轉債等為行銷訴求之多重資產基金，尚未提供配息型供投資人選擇。本基金提供季配息類型，以滿足具息收需求的投資人。並為滿足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共有累積型、配息型、手續費前收型、手續費後收型機制等多元化的產品設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上櫃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主要投資風險包括：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三、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低於同類型基金均值，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3*。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含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度中，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期望在本金保護、固定孳息與資本增長中取得平衡，因此願意承受短期間的市場波動，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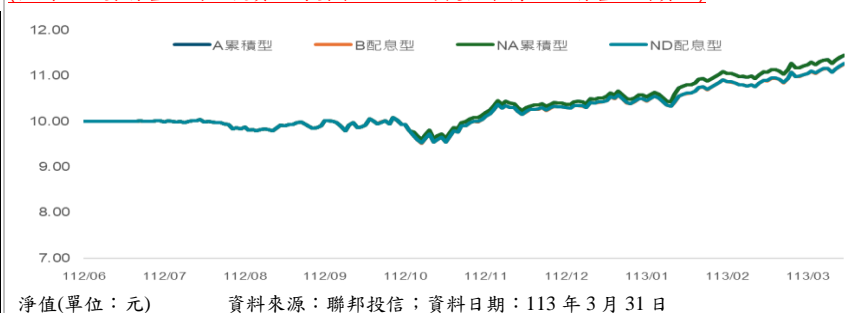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0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01	34.41
上櫃股票	43	7.28
上市基金	73	12.51
附認股權特別股	81	13.90
上櫃債券	137	23.37
附買回債券	55	9.40
銀行存款	31	5.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7	-6.17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單位：%)

基金成立未滿一年，故無此資料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幣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新臺幣 A(累積)	7.50	15.52	N/A	N/A	N/A	N/A	N/A	14.60
新臺幣 B(月配)	6.43	13.97	N/A	N/A	N/A	N/A	N/A	13.06
新臺幣 NA(累積)	7.50	15.52	N/A	N/A	N/A	N/A	N/A	14.60
新臺幣 ND(月配)	6.52	14.19	N/A	N/A	N/A	N/A	N/A	13.28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故無此資料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故無此資料

註：

1. 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累積型、B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A 累積型及 ND 配息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聯邦投信服務電話：(02)6618-9901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累積型、ND 配息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之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四、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usitc.com.tw）。
- 五、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現金股利、債息收入為計算基礎，決定基金當季配息率。經理公司視前述收入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配息率可能會有較大變動，若投資標的整體收益率未來有下降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以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為原則，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15-18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26 頁。
- 七、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

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八、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